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告

### (1)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i)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通函」)；及(ii)日期為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的點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 (%*)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每份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的完成以及交易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p> <p>b)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事項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p>	2,203,740,536 (99.99%)	40,000 (0.01%)
2.	「動議重選林峰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289,376,248 (99.16%)	70,155,321 (0.84%)
3.	「動議重選劉艷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285,277,798 (99.11%)	74,167,321 (0.89%)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 (%*)	
		贊成	反對
4.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的事項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款。」</p>	<p>1,969,881,718 (89.36%)</p>	<p>234,633,555 (10.64%)</p>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於股東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及所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投票。儘管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各自己選擇於股東大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即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總數為6,235,066,33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28%，而就該等決議案毋須放棄或並無於通函表示將自願放棄投票的股東所持有股份(即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的總數為6,223,025,13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現有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四項特別決議案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 (3)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文所載就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除上文第(2)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獨立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票數贊成第四項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大會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以下載列(i)於股東大會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股東大會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 (附註1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概約) (附註11)
<b>股東</b>				
<b>廣州越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越秀企業(附註1)	6,159,447,662	49.67	6,159,447,662	39.78
廣州地鐵認購方(附註2)	—	—	3,080,973,807	19.90
林昭遠先生(附註3)	2,186,985	0.02	2,186,985	0.01
李鋒先生(附註4)	172,900	0.00	172,900	0.00
陳靜女士(附註5)	—	—	—	—
林峰先生(附註6)	4,415,752	0.04	4,415,752	0.03
劉艷女士(附註7)	17,000	0.00	17,000	0.00
小計：	6,166,240,299	49.72	9,247,214,106	59.73
<b>其他董事</b>				
余立發先生(附註8)	4,000,000	0.03	4,000,000	0.03
李家麟先生(附註9)	3,200,000	0.03	3,200,000	0.02
劉漢銓先生(附註10)	4,841,200	0.04	4,841,200	0.03
小計：	12,041,200	0.10	12,041,200	0.08
公眾股東	6,223,025,132	50.18	6,223,025,132	40.19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12,401,306,631</b>	<b>100</b>	<b>15,482,280,438</b>	<b>100</b>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權由越秀企業(廣州越秀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不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暢茂有限公司、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ena Pacific Limited、Morrison Pacific Limited、Greenwood Pacific Limited、Goldst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越秀財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 廣州地鐵認購方被視為廣州越秀的一致行動人士。
3. 林昭遠先生為若干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董事並被視為廣州越秀的一致行動人士。林先生亦為一名執行董事，其於2,186,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73,464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813,521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
4. 李鋒先生為若干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董事並被視為廣州越秀的一致行動人士。李先生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5. 陳靜女士為若干相關越秀企業附屬公司董事及被假定為與廣州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陳女士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6. 林峰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其於4,415,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57,276股股份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958,476股股份作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的受益人持有及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因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廣州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認購事項完成。
7. 劉艷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因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其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假設被假定為與廣州越秀一致行動之人士，直至認購事項完成。
8. 余立發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李家麟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劉漢銓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表中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i)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在未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廣州越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告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倘上述條件(ii)亦獲達成，廣州越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廣州越秀、廣州地鐵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越秀的全體董事(張招興、朱春秀、伍尚輝、曾昀、李新春、黃本堅、陳舒、陳平及譚躍)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廣州地鐵認購方及廣州地鐵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地鐵認購方的全體董事(錢偉及王曉斌)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廣州地鐵及廣州越秀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廣州地鐵的全體董事(丁建隆、何霖、莫東成、竺維彬、馬仁洪、邢益強、譚躍及鍾學軍)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廣州越秀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